

安宁市社会保险局

关于 2023 年“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”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暂行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单位 2023 年度“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加工”项目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安宁市社会保险局作为该项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，现编制购买计划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在规定时限内社会保险管理类、社会保险费征缴类、工伤保险待遇类纸质档案收集、整理、立卷、编目、数字化扫描、存入档案数据库，实现数字化查询。

（二）对我局各处室业务档案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档案整理培训，提升档案管理水平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服务方按照《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GB/T31599-2015》的相关要求，对我局业务档案进行规范整理、扫描，提升我局业务档案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（二）服务方在开展工作中，需对我局相关信息进行保密，未经我局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相关信息。

(三) 服务方在开展工作中, 不得影响我局正常工作的开展。

三、承接标准

(一) 具有履行服务所需的档案专业技术能力, 具有 5 家以上档案整理数字化服务案例, 具有 2 年以上社会保险档案服务经验;

(二)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,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;

(三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;

(四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;

(五) 具有信息技术及设备支持档案数字化管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及时间、地点

(一) 申报须提供以下材料

1.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、相关的资质证书, 档案涉密资格证书;

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,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,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;

3. 拟提供服务的方案、报价、服务承诺和说明、类似项目业绩表、工作人员资质、团队情况;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、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 其它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材料文件。

(二) 申报时间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17:00 截止。请有意者和我局联系。申报时请携带申报材料，证件原件查验后退还，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，服务方案和服务报价需密封加盖单位公章。

联系人：饶瑞

地点：安宁市大屯新区宁湖大厦 4 楼 416 室

联系电话：0871-68699190

五、购买方式

按照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暂行）（昆政办〔2016〕34 号）、《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》（昆财综〔2020〕9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上述项目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确定承接主体。

安宁市社会保险局
2023 年 4 月 17 日

